埝坛水务所河道临时截污管线、再生水管线和泵站维修养护项目（2026年10月1日-2027年9月30日）合同书

项目名称：埝坛水务所河道临时截污管线、再生水管线和泵站维修养护项目（2026年10月1日-2027年9月30日）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乙　　方：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乙方：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甲方)在 埝坛水务所河道临时截污管线、再生水管线和泵站维修养护项目（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中所需河道临时截污管线、再生水管线和泵站维修养护服务(服务内容)经 燕翔捷通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b. 本合同书；　c. 中标通知书；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1）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2）服务内容：对埝坛水务所管理范围内的截污管线及泵站、再生水管线及泵站等进行日常维修养护。

序号	项目类别/名称	备注
1	截污管线维修养护	
2	污水泵站维修养护	
3	再生水管线维护	
4	再生水泵站维护	

对 39.3 公里截污管线、16.5 公里再生水管线进行检查、管道清疏、附属设

施维修养护等；对2座污水泵站、2座再生水泵站的水泵、泵房、挡土墙等维修养护；泵站进出水池清理，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电器设备、线路检验检修等。

以上项目均不包括防汛经费、应急抢险经费和大中修理经费。

（3）质量标准：

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护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符合《大兴区埝坛水务所维修养护项目考核标准（暂行）》。

（4）其他要求：

投入一线作业人员年龄在18岁至55岁之间，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至60岁，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标准的身体条件，无传染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 1373710 元。

分项价格：截污管线维护：21.7元/m.年；再生水管线维护：6.6元/m.元；污水泵站维护：103000元/座.年；再生水泵站维护：103000元/座.年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维修养护 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批。

2.2 甲方及相应的现场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整改，甲方有权按照《大兴区埝坛水务所维修养护项目考核标准（暂行）》评估乙方的工作内容。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4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5 甲方的实施负责人为： 鲁月雷

甲方现场负责人： 张琨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作为运行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和甲方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3.2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维护措施。

3.3 乙方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 2 人，并配备充足巡查维护作业人员。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将派驻本项目人员名单及资 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审核备案。

3.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作服。

3.5 乙方应制定维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程等，报甲方审核备案。

3.6 乙方应做好自检工作，每月自检一次，对提供服务的进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并做好自检记录。

3.7 乙方应自行配备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相应维护、保养、保管由乙方负责，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自行清理维护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维护工作所需的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水电至使用现场，运行维护工作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水电等，按实际使用量计算费用，从结算价款里扣除。

3.8 乙方在运行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3.9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主要管理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

3.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11 乙方须对相关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并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维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3.12 乙方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运行维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3.13 人员更换要求

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

对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在甲方提出书面撤换意见，乙方应采纳，并在3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人员。

3.14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3.15 本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维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3.16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后，乙方应继续做好后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17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损失或他人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1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 7 天内改正。乙方须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后，在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3.19 乙方应做到文明作业，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保障项目实施中人员及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3.20 乙方的实施负责人为：马美涛

4. 服务标准

4.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4.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5. 质量保证及检验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5.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6.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将《安全生产协议书》列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优先级等同于补充协议；

6.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开展安全交底、岗前培训等，依法对 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 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穿戴好必要的防护装备，做好相应安全措施，以确保作业人员的 人身安全。

6.4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乙方工作人员的

食 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6.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 整改。

6.6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 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7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 事故。 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造成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6.8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7. 考核及验收

7.1 甲方依据《大兴区埝坛水务所维修养护项目考核标准（暂行）》等，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包括：综合管理（20 分）、运行管理（10 分）、施工管理（10 分）、设备设施、材料、软硬件系统（5 分）、维修养护（15 分）、安全管理（15 分）、应急管理（10 分）、质量、验收（5 分）、其他（10 分）），考核结果与月维修养护费关系为：总分≥90 分，支付比例为：100%；90 分>总分≥60 分，支付比例为：100%-（90-分值）×1%；60 分以下，支付比例为：0%。如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

7.2 乙方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 认为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运 行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7.3 乙方或其雇佣的作业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 运行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7.4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经甲方检查验收后，乙方 的维护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直至达到合格

标准。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合格的乙方可提交结算申请，由甲方审核结算金额。

8.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明确 表示不履行合同或乙方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2 合同期内，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到达现场为项目进 行服务。

8.3 乙方违反合同 3.13 的约定，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每发生 1 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完成维护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 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维护工作标准完成工作的，每发生一次\项，应按照 1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 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 由乙方负责。乙方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8.7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单位的，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8.8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 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 人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1)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2)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4)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共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甲方、乙方各 壹 份，副本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19.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

(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壹拾元整，(小写)： 137371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 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

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 防疫支出、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该 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2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项目维修养护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满足一个整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当月的维修养护费用，以此类推。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材料后，于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维修养护费用支付至第11个月后停止支付，待整体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本项目结算审计由区水务局委托的评审服务单位（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审核。因甲方财政拨款不到位或支付流程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3.3 因财政拨款未到账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此条款，并不得依据此条款要求甲方承 担顺延期内应付款的利息。

3.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 包人可以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按照实际工程 量结算。 变更的工程量须由乙方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才能作为结算依 据。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3.6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合同价款结算、变更时，税率均不予调整。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